

伊宁市交通运输局城乡公交雨棚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JZX-YL-CG-20240705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伊宁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卓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宁市交通运输局城乡公交雨棚建设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交通运输局城乡公交雨棚建设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5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X-YL-CG-20240705

项目名称：伊宁市交通运输局城乡公交雨棚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5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宁市交通运输局城乡公交雨棚建设项目（二次）

数量：50 个

预算金额（元）：2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50 个城乡公交线路雨棚（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技术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伊宁市伊犁河路 304 号

联系方式：135199833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卓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文化路九融国际大厦 A 幢 3 层 302 号

联系方式：0999-8336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婷

电话：182992708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项目名称	伊宁市交通运输局城乡公交雨棚建设项目（二次）
第 1.2 款	采购内容	50 个城乡公交线路雨棚（详见采购需求及参数）。
第 1.3 款	供货地点	伊宁市
第 1.4 款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第 1.6 款	质量要求	合格
第 1.7 款	采购预算	金额：25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 1.8 款	采购人	采购人：伊宁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赵毅 地 址：伊宁市 联系电话：13519983393
第 1.9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卓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文化路九融国际大厦 A 幢 3 层 302 号 联系人：刘婷 电话：18299270812
第 1.10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第 1.1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二、招标文件		
第 2.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0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宁市中原国际 B 座四楼）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 3.1 款	投标保证金	<p>1、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p> <p>2、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账户信息： 递交方式：保证金必须是从供应商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采购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无效。 账户名称：新疆卓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5050165605500000665 行 号：105898000122 开户银行：建行伊宁新华西路支行 联系人：杨立纯 联系电话：0999-8336116 从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单位汇入以上帐户的投标保证金，办理退还手续的投标单位必须开具加盖投标单位财务章的收据及帐户信息（与汇出保证金的帐户一致），中标单位委托的代理人到我公司财务部即可办理。</p> <p>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2）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p>
第 3.2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
第 3.3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 4.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新疆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五、开标和评标		
第 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 5.2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人
六、其他规定		
第 6.1 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第 6.2 款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以电子形式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 10: 3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第 6.3 款	付款方式	中标后支付 50%，项目交验支付 40%，10%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第 6.4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新建招协[2024]4 号通知要求，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二的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 6.5 款	优惠政策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推荐使用“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需提供证明文件：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七、补充说明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p>		

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5、供应商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 2 套纸质胶装版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退款收据 1 份，邮寄或送达至伊宁市开发区文化路九融国际大厦 A 幢 3 层 302 号，刘婷（收），联系电话：18299270812。

收据格式要求：（正规横线条收据）

付款方：新疆卓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转账

日期：填写收据当日即可

事由：退××××××××××××项目投标保证金

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能涂改。

6、开标前 30 分钟需加开标 QQ 群，群号：[309590563](#)，并将群昵称修改为供应商名称。

7、按评标办法提供材料。

注：已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4.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采云平台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 一般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货方案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 报价

3.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4.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2 款第 3.1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6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5.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投标文件的封面标明所招标的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7.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

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 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 招标终止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5. 重新评审

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

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招标工作。

六、授予合同

1. 询问及质疑

1.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1.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1.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 成交通知

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优惠政策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推荐使用“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需提供证明文件：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服务能力、技术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2.3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本项目不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

投标。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性检查	1、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2、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文件；
	4、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以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7、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
符合性检查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供货周期、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未存在明显不符采购需求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

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此次招标活动无效，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分	报价	30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3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参数符合性	1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得10分；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最多扣10分。
	服务承诺	4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承诺等）。全部提供得4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1分，扣完为止。
	类似业绩	2	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至今）项目类似业绩，每个加1分，满分2分。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未提供或内容不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	30	<p>设备安装计划：安装计划、人员配备、设备材料准备情况以及风险应对措施等得8分。 内容不完整或表达不清楚的每有一处扣2分。</p> <p>安装及调试方案：安装及调试技术水平、现场管理能力、安全措施、性能测试以及故障处理能力等得10分。 内容不完整或表达不清楚的每有一处扣2分。</p> <p>验收方案：验收标准、验收程序以及验收后的保修期承诺等得6分。 内容不完整或表达不清楚的每有一处扣2分。</p> <p>保证措施：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所采取的各种保证措施，如质量保证、安全保证、进度保证等得6分。 内容不完整或表达不清楚的每有一处扣2分。</p>

	交货方式和供货能力	15	<p>运输方式：根据产品性质和数量，最佳的运输方式，以确保货物安全、快速地到达目的地得 6 分。</p> <p>运输风险：如果运输方式发生变化或出现突发情况，需要及时调整运输方式，以确保货物按时到达得 6 分。</p> <p>跟踪运输过程：对于重要的产品，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运输过程的跟踪信息，以便及时掌握货物动态得 3 分。</p> <p>内容不完整或表达不清楚的每有一处扣 1 分。</p>
	售后服务承诺	9	<p>供应商有明确的①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合理；②质保期内的退换货承诺③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意识强。</p> <p>全部提供得 9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有 1 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1 分，扣完为止。</p>

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制 造商	产地	数量	计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注
合 计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供货周期

签订合同后 日内交付使用。

第三条 质量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 2、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如属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标签。
-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给乙方支付购货款。
- 2、甲方使用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属甲方使用、保养不当或擅自改装导致设备出现故障，由甲方自行解决。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税务发票及时给甲方出具与合同价款相符的有效税务发票。
- 2、商品检验单。
-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 4、备件清单。

第六条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1、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负责将产品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 4、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验收

-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3、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产品使用过程中，若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甲方可将货物送交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 1、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
- 2、在买方发出要求售后服务通知的12小时内，卖方指派的售后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解决时间不应超过5个日历日；
- 3、质量保证期按国家相关质保法规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保修，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新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5、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1）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项目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_____年 月 日

签约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

站点改造明细表

序号	站点名	所在道路	数量	备注
1	达达木图镇政府	701 县道	2	
2	凯旋城	西环北路	2	
3	壹品天城	西环北路	2	
4	逸翠湾	西环北路	2	
5	西环北路路口	西环北路	2	
6	伊犁河大桥	南环路	1	
7	恒大雅苑	南环路	2	
8	五棵像	南环路	1	
9	塔什科瑞克乡政府	南环路	2	
10	城南一号	南环路	2	
11	恒大绿洲	南环路	2	
12	塔乡三大队	南环路	2	
13	州公安局	南环路	2	
14	英买里村	南环路	2	
15	三岔路口	南环路	2	
16	花果山路一巷	花果山路一巷	1	
17	忆江南小区	花果山路一巷	2	
18	八中	文苑街	2	
19	怡心园	文苑街	2	
20	11 小	中苑街	2	
22	丝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府街	2	
23	中苑学院	学府街	1	
24	木材厂	新华西路	2	
27	二道桥	一桥路	2	
28	州体校	伊犁河路	2	

29	奶牛场一连	伊犁河路	2	
30	奶牛场场部	伊犁河路	2	
小计			50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一	金属框架部分	
1	主框架	150*150*2.5mm 镀锌方管
2	灯箱	1.5mm 镀锌板
3	led 灯箱	1.2mm 镀锌板
4	顶棚框架	50*100*2.0mm 镀锌方管
5	拉弯	
6	顶棚框架二	100*100*2.0mm 镀锌方管
7	顶棚框架三	30*50*1.5mm 镀锌方管
8	顶棚下封板	1.2mm 镀锌板
9	顶棚上封板	1.0mm 镀锌板
10	凳子	1.5mm 镀锌板
11	地脚板	300*300*10mm 钢板
12	地脚板扛旗	60*80*10mm 钢板
13	凳子地脚板	120*300*3mm 钢板
二	面板部分	
1	6mm 钢化玻璃	
三	电器部分	
	灯光	
	LED 屏	
	时控、漏保	

雨棚尺寸：10 米*3.3 米（内部净高）*1.6 米（注：后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二、投标保证金

附件 3：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供货方案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投标文件。

三、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 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__(姓名)__系__(授权单位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盖企业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号：

二〇二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二、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保证金打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3	供货周期		
4	质量要求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五、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3) 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文件；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须填写）

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节能或者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包含本项目所投产品。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接受分包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七、供货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资料
-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相关证明资料